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)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,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19 紫光 01”(债券代码 155169)债券进行估值调整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,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,若后续恢复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7 日